

入河排污口注销申请书

入河排污口类型	☐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 其他：_____
入河排污口名称	汉中市石门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编码	FG6107020002SH00
入河排污口详细地址	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龙江街道办事处小店村
申请类型	☐ 变更 ☒ 注销
申请单位名称 (责任主体)	汉中褒河物流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成海燕 联系电话： 0916-2525609
是否为共用排污口	☐ 是 ☒ 否 (如填是，其他责任主体是否知情 ☐ 是 ☐ 否)
☐ 申请变更事项 (变更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信息勾选并填报此栏)	申请变更事项： ☐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主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其他情形 事项原内容：_____ 变更为：_____
☒ 申请注销事项 (注销入河排污口勾选并填报此栏)	我单位因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原设计排污口位置与现修建排污口位置在同一条河系内，相差 70 米，且原批复排污口未修建不存在管线等设施，也不存在入河排污口排水。现申请注销该入河排污口(汉区环批字〔2021〕2 号)。
主管部门意见	1、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24)相关规定，我局同意注销汉中市石门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编号 FG6107020002SH00)行政许可手续。《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关于汉中市褒河物流园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汉中市石门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汉区环批字(2021)2 号)即日作废； 2、被注销的入河排污口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建和排放污水。今后若需设立入河排污口，应重新论证并按程序报批。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注：如为共用排污口，主管部门同意后，本文件应发各责任主体留档。

